

吴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吴府〔2011〕42号

关于印发《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1年9月8日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府
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按照执行。



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1年9月8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年度农业用水费征收任务当年完成，使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水利管理经费得以保证，促使全市水利建设不断发展，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凡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按规定向水利供水管理单位缴交水费。

第三条 农业水费，是为了维护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保持和提高“三防”能力，满足农业灌溉、排洪的需求，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而征收的。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2004]40号)的规定：健全征管体系，把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农业水费属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确保农业水费收入按政策规定收取，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水费是指在农业灌溉中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而征收的费用。

第二章 水费征收标准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水费标准应在核算供水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当地水资源状况，对各类用水分别核定。经我市物价部门核准，我市农业用水收费标准为：

(一) 鉴西、吴阳、积美、袂花江灌区，自流灌溉的农田每亩每年收 23.5 元；一级提灌每亩每年收 19 元；机电提

灌每亩每年收 12 元。

(二) 塘堰、长岐灌区，自流灌溉的农田每亩每年收 33 元；提灌每亩每年收 25 元。

(三) 各灌区的经济作物按农业水价加收 30%，水产养殖每亩年供水价格 50 元。

第三章 水费征收面积的核定

第六条 以原普查登记水费征收面积为基础，各灌区参照 2003 年吴川税费改革中核实的土地面积计征。

第四章 水费的征收和管理

第七条 供水经营者应与农业用水户（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签订供用水合同。

第八条 农业用水户，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用水户逾期不交付水费的，应当按规定支付违约金，用水户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不交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经营者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第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水利部门负责对水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助、村委会（接受水利部门委托）执行的水费征收架构，督促用水单位和群众按规定交纳水费。有条件镇（街）可成立用水协会，可委托用水协会征收水费，征收经费可按镇（街）、村委会（或自然村）提成比例。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委托镇（街）代征水费，应按村委会实际收到金额情况核定支出给镇、村有关人员。从征收总额中按 10% 作为镇（街）、村委会（或自然村）征收经费；5% 作为财政部门协助征收经费；10% 作为水利部门征收管理经费。

第十一条 水费收入属非税收入范围，资金管理按非税管理规定支出，水费收入部分用于水利支出。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健全财务制度，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要监督水费开支制度的执行和资金使用效果，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加大水费征收力度，确保年度水费任务如期完成，对 2010 年以前的历年水费欠费的应收取。在完成当年任务的基础上，对镇（街）征收到历年欠水费的，可核定支出提高比例到 40% 作征收经费。

第十四条 把水费征收工作纳入各镇（街）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年度水费征收情况作为镇（街）党政领导年度政绩考评内容。把水费征收工作纳入各镇（街）年度经济考核 1000 分内容，且在农业指标中占 80 分。市、镇（街）、村逐级签订水费征收工作责任书。年终由市政府组织财政、水利等部门对各镇水费征收工作进行考核并通报情况。对完成本年任务 60% 以下的镇（街）给予通报批评，所在镇（街）不能评为吴川市当年评优评先单位。

第十五条 水费征收统一使用专门的“水费征收专用发票”。水费征收员及被委托征收的镇（街）、村委会要及时将收到的水费交到水利管理单位，再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做到日清月结，对截留、挪用和挤占水费的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

主题词：财政 水利 收费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各单位。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8 日印发